

#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谢道雄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罗莉

项目负责人： 涂清菡

报告编写人： 夏知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 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邮 编：332000 邮 编：332000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230 号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至四层



##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7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4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5
附件 1：环评批复 .....	46
附件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50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51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53
附件 5：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	54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97
附件 7：危废协议（部分内容） .....	112
附件 8：地下水检测报告（摘自部分） .....	116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125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	126
附图三：项目的区域位置图 .....	127
附图四：现场照片 .....	128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法人代表	谢道雄			
联系人		涂清菡	联系电话	15180681043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230 号 (E116°3'14.394", N29°44'13.888")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主要产品名称		新建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	行业类型及代码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投资总概算		12487.6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487.66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2389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2389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 200t/h 单塔加压侧线抽出汽提工艺的污水汽提装置（包括主汽提塔、净化水冷却系统、酸性气冷却送硫磺回收装置以及气氨三级分凝器后送 3#污水汽提氨精制等相关流程），拆除原 90t/h 的 1#污水汽提装置、40t/h 的 2#污水汽提装置，现有 130t/h 的 3#污水汽提装置保留不变。</p> <p>新建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以下简称 4#污水汽提）布置在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 7+7 硫磺联合装置规划并预留的空地上，4#污水汽提装置位于 7+7 硫磺联合装置的西南侧。装置区成梯形布置，东侧长 36 米，北侧长 48.5 米，南侧长 21.5 米，占地面积共约 1100 平方米。</p> <p>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有 1#、2#、3#污水（酸性水）汽提装置共三套，1#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 90t/h，2#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 40t/h，3#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 130t/h，其中 1#、2#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炼油老区的 1#催化装置内，3#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炼油新区（指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中新建的装置/单元区域）的 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内。</p> <p>本项目建成后原 90t/h 的 1#污水汽提装置、40t/h 的 2#污水汽提装置已经完成拆除。全厂酸性水按加氢型和非加氢型分开处理，其中加氢型由 4#污水汽提装置</p>						

处理，非加氢型由现有 3#污水汽提装置处理。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0716522330T001P。本次验收内容为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现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其它相关法规的要求，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11 日完成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监测。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起实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03月01日起实行）；</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p> <p>1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2021年01月24日发布；</p> <p>12、《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江西省第八届八大常委会通过；</p> <p>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p> <p>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p> <p>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 947-2018）；</p> <p>17、《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8、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号）；</p> <p>19、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20、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评 价 标 准、 样 号、 级 别、 限 值	<p>依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号），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p> <p><b>(1) 废水</b></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酸性水罐废气处理中的碱洗废水每周进行置换。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pH，不外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要求，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DW037)仅监测总砷。具体指标见下表。</p>			
	<b>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总砷	0.5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p><b>(2) 废气</b></p> <p>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p>			
	<b>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31570-2015
	氨		1.0	DB31/1025-2016
	硫化氢		0.06	
	非甲烷总烃	装置下风向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b>(3) 噪声</b></p> <p>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控制标准单位: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他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 3、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230 号  
(E116°3'14.394", N29°44'13.888")；
- 4、占地面积：新建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7+7 硫磺联合装置规划并预留的空地上，新建污水汽提装置位于 7+7 硫磺联合装置的西南侧。装置区成梯形布置，东侧长 36 米，北侧长 48.5 米，南侧长 21.5 米，占地面积共约 1100 平方米。

5、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为新建污水汽提装置配套，在所涉及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区域内增设相应流程及管道，新增管线概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0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	一套 200t/h 单塔加压侧线抽出汽提工艺的污水汽提装置，包括：主汽提塔、净化水冷却系统、酸性气冷却送硫磺回收装置以及气氨三级分凝器后送 3#污水汽提氨精制等相关流程；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净化水回用设施	由原 1#污水汽提装置搬迁至 1#常减压装置的南侧	与环评一致	搬迁
储运工程	酸性水罐区（新区）	于罐区新建 2 座 2915m <sup>3</sup> 酸性水罐（原料水罐 V-202AB），储罐串联使用，接收老区和新区的加氢型酸性水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公辅工程	自动化控制	利用九江分公司现有的现有中心控制室、现场机柜间、现场控制室。本次新建装置拟建在炼油五部 3#污水汽提装置南侧，现有装置采用的 DCS 控制系统已能满足本次要求，本次改造利用现有的 DCS 系统进行扩容改造，不新增 DCS 控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利旧改造
	供水系统	依托建设单位现有一净水场（供水能力 2550m <sup>3</sup> /h），生产及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管网按支状布置，供给本项目工艺装置、配电间、机柜间的生产给水及生活给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循环水	循环水由第四循环水场提供（供水能力 14000m <sup>3</sup> /h），换热后的循环冷却回水返回循环水场。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通过市政电网接入中石化九江分公司厂区内的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新建

环保工程			本次新增 2 台 800KVA 6/0.4KV 变压器、新增 2 台 6kv 柜为生产工段供电，项目年用电量 635.1kW·h		
	供热系统		本项目 1.0MPa 蒸汽依托原 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总管供应，项目蒸汽用量为 36.1t/h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气		项目酸性气送至原 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生产硫磺，粗氨气依托 3#污水汽提装置氨精制单元生产液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新建酸性水罐等涉硫的常压容器设置氮封，并在罐顶设置了单呼阀，罐顶尾气经收集系统管输至尾气处理设施（撬装），尾气处理设施采用一套“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工艺，尾气接入硫磺回收装置的焚烧炉用于生产硫磺，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处理能力 500m³/h 生活污水处理场一座，全厂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500m³/h)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现有危废暂存场，占地面积 4000m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60000m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中转站罐区消防事故池	1 座，容积 6000m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污水提升池	6m (长) ×1m (宽) ×3m (深)，地上 0.3m，容积 15m³，配套建设无动力异味治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初期雨水池	6m (长) ×4m (宽) ×3m (深)，地上 0.3m，容积 75m³，收集本次新建的 200t/h 酸性水汽提装置区的初期雨水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表 2-2 新增管线一览表

序号	输送物料名称	起止点(环评阶段)	起止点(实际建设内容)	管径(mm)	设计输送量(kg/h)	操作温度(°C)	操作压力(MPa)	材质	备注
1	酸性水	自八罐区管网甩头处至 4#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200	200000	40	0.3	20#(抗 HIC) GB/T9948	连续
2	净化水回用	自 4#污水汽提装置至老区加氢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200	100000	40	1.5	20#(抗 HIC) GB/T9948	连续(MTBE 南侧至催化装置管线利旧，其余新增)
3	加氢酸性水	自原 MTBE 南侧管架至 4#污水汽提装置罐区	与环评一致	DN150	32000	40	1.5	20#(抗 HIC) GB/T9948	连续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加氢酸性水	自加裂、渣加至 4#污水汽提装置罐区	与环评一致	DN150	100000	40	0.3	20#(抗HIC) GB/T9948	连续
5	酸性气	自 4#污水汽提至 3#污水汽提	与环评一致	DN200	2696	40	0.065	20#(抗HIC) GB/T9948	连续
6	酸性气	自 4#污水汽提至 3#污水汽提	与环评一致	DN200	2696	40	0.5	20#(抗HIC) GB9948	间断
7	净化水	自 4#污水汽提装置至 1#常减压装置回用	与环评一致	DN150	50000	40	1.0	20# GB/T8163	连续
8	净化水	自 4#污水汽提装置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DN150	145337.5	40	1.0	20# GB/T8163	连续
9	粗氨气	自 4#污水汽装置提至 3#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200	1966.5	40	0.25	20# GB/T9948	连续
10	1.0MPa 蒸汽	自 3#污水汽提装置至 4#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350	37600	250	1.0	20# GB/T8163	连续
11	0.45MPa 蒸汽	自 4#污水汽提装置至 3#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80	2670	155	0.45	20# GB3087	连续
12	凝结水	自 4#污水汽提装置至渣油加氢装置南侧甩头处	与环评一致	DN80	34930	104	0.75	20# GB3087	连续
13	净化风	自 3#污水汽提装置至 4#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40	150Nm <sup>3</sup> /h	40	0.7	20# GB/T8163	连续
14	非净化风	自 3#污水汽提装置至 4#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40	150Nm <sup>3</sup> /h	40	0.7	20# GB/T8163	连续
15	氮气	自 3#污水汽提装置至 4#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40	120Nm <sup>3</sup> /h	40	0.7	20# GB/T8163	连续
16	新鲜水	自 3#污水汽提装置至 4#污水	与环评一致	DN50	75000	40	0.4	20# GB/T8163	连续

		汽提装置						
17	提升污水	自 4#污水汽提装置至 3#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80	20000	40	0.1	20# GB/T8163 间断
18	初期雨水	自 4#污水汽提装置至 3#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100	20000	40	0.6	20# GB/T8163 间断
19	循环供水	自系统管网至 3#污水汽提装置	与环评一致	DN450	850000	32	0.45	20# GB/T8163 连续
20	循环回水	自 3#污水汽提装置至系统管网	与环评一致	DN450	850000	42	0.25	20# GB/T8163 连续

### 2.1.2 全厂酸性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 (1) 全厂现有装置酸性水产生及去向:

表 2-3 目前全厂现有各装置酸性水排放及去向

序号	名称	类型	接收罐区(环评阶段)	处理装置(环评阶段)	接收罐区(实际建设)	处理装置(实际建设)
1	1#常减压装置	非加氢	老区酸性水罐区	1#污水汽提装置处理 90t/h, 其余管输至 3#污水汽提。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1#催化裂化装置	非加氢				
3	2#催化裂化装置	非加氢				
4	延迟焦化装置	非加氢				
5	溶剂脱沥青装置	非加氢				
6	油品装置(八罐区)	非加氢				
7	3 万吨/年硫磺	非加氢				
8	1#加氢装置	加氢				
9	2#加氢装置	加氢				
10	3#加氢装置	加				

		氢					
11	4#加氢装置	加氢					
12	连续重整装置	加氢					
13	2#常减压装置	非加氢					
14	7+7 硫磺联合装置	非加氢					
15	煤制氢	非加氢					
16	加氢裂化	加氢					
17	渣油加氢	加氢					

表 2-4 全厂现有各装置混合型酸性水组成

序号	名称	硫化氢含量 (mg/L)	氨含量 (mg/L)	环评阶段水量 (t/h)	实际水量 (t/h)
1	老区	4625 (0.52t/h)	7898 (0.89t/h)	113	100
2	新区	13218 (1.4t/h)	9069 (0.96t/h)	106	105
总计		1.92t/h	1.85t/h	219	205

(2) 炼油配套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酸性水产生情况及本次污水汽提装置技改完成后实际全厂酸性水去向变化情况

表 2-5 炼油配套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酸性水产生情况及本次污水汽提装置技改完成后实际全厂酸性水去向变化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名称	数量(t/h)	类型	技改前去向		技改后去向		实际去向	
				接收罐区	处理装置	接收罐区	处理装置	接收罐区	处理装置
1	1#常减压装置	26.88	非加氢						
2	1#催化裂化装置	23.95	非加氢						
3	2#催化裂化装置	17.75	非加氢						
4	延迟焦化装置	10.78	非加氢						
5	溶剂脱沥青装置	4.00	非加氢						
6	油品装置(八罐区)	2	非加氢						
7	3 万吨/年硫磺	0	非加氢						
8	2#常减压装置	29.75	非加氢	新区酸性水罐	3#污水汽提装置	新区酸性水罐区			
9	7+7 硫磺联	6.28	非加氢						

	合装置		氢	区					
10	煤制氢	3.94	非加氢						
11	硫磺回收联合装置	4.02	非加氢						
	小计(非加氢)	129.35	/	/	/	/			
12	加氢裂化装置	43.33	加氢						
13	渣油加氢装置	61.60	加氢						
14	渣油加氢装置改造(改造后变化量)	14.1	加氢	新区酸性水罐区	3#污水汽提装置				
15	2#加氢裂化装置	30.00	加氢						
16	2#连续重整装置	4.60	加氢						
17	连续重整装置	4.81	加氢						
18	1#加氢装置	11.07	加氢						
19	2#加氢装置		加氢						
20	3#加氢装置	0	加氢						
21	4#加氢装置	7.17	加氢						
	小计(加氢)	176.68	/	/	/	/			
	总计	306.03	/	/	/	/			

### 2.1.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6 新建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处理规模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水量		备注
		单位: t/h	单位 t/a	
1	酸性水	200	1680000	全厂加氢型酸性水

#### (1) 产品产能及质量标准

技改后污水汽提装置产品方案不变，产品种类为酸性气、粗氨气、净化水，其中酸性气、粗氨气需经过下游装置、单元进一步深加工。技改项目产品及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7 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方案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单位: kg/h	单位: t/a			
1	酸性气	2696	22646.4	酸性气分液罐	10	送至原 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生产硫磺
2	粗氨气	1966.5	16518.6	/	/	产生后直接通过管道送至 3#污水汽提装置氨精制单元生

						产液氨
3	净化水	195187.0175	1639570.947	净化水罐	110	其中 50000kg/h 送至现有 1#常减压装置回用，其余部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场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表 2-8 酸性气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含量 (V%)
1	H <sub>2</sub> S	>78
2	NH <sub>3</sub>	<0.5
3	烃	<0.5
4	CO <sub>2</sub>	<15

表 2-9 粗氨气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含量 (V%)
1	H <sub>2</sub> S	<0.5
2	NH <sub>3</sub>	>94
3	H <sub>2</sub> O	<3
4	CO <sub>2</sub>	<0.2
5	油	<0.2

表 2-10 净化水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含量 (mg/L)
1	H <sub>2</sub> S	≤20
2	NH <sub>3</sub>	≤50

## (2) 产品去向

### ①酸性气

现有污水汽提装置生产的酸性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送至现有“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生产硫磺。本次改造完成后，污水汽提装置生产的酸性气亦接入现有“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根据企业 2022 年的实际运行数据，“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中的 1#硫磺装置负荷为 41.7%、年消耗硫化氢 4.94 万吨，2#硫磺装置负荷为 40.9%、年消耗硫化氢 4.71 万吨，因此，该装置硫化氢的最大接纳量为 23.3 万吨/年（27.7t/h），余量为 13.65 万吨（16.25t/h），因此现有硫磺回收装置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全厂酸性气的接纳处理需求。

当本次建设的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满负荷运行时，酸性气产生量为 2.696t/h，较技改前 1#污水汽提装置的酸性气产生量（0.52t/h）增加 2.176t/h，因此，现有“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硫化氢接纳余量（16.25t/h）能满足本项目满负荷运行后全厂酸性气的接纳处理需求。

### ②粗氨气

项目生产的粗氨气送至现有“3#污水汽提装置氨精制单元”生产液氨，3#污水汽提

装置氨精制单元设计处理粗氨气能力为 1.86t/h，由全厂现有装置混合型酸性水组成（表 2.1-4）可知，现有全厂酸性水中氨含量约为 1.85t/h，因此现有全厂酸性水汽提产生的粗氨气由“3#污水汽提装置氨精制单元”生产液氨是可行的。

当本次建设的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满负荷运行时，粗氨气产生量为 1.967t/h，较技改前 1#污水汽提装置的粗氨气产生量（0.89t/h）增加 1.077t/h，因此，现有“3#污水汽提装置氨精制单元”不能满足本项目满负荷运行后全厂粗氨气的精制处理需求。据了解，企业将在炼油配套改造项目实施前择机对 3#污水汽提装置氨精制单元进行扩能改造或新建氨精制单元，此部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 ③净化水

污水汽提装置部分净化水直接送至现有 1#常减压装置回用，其余约的净化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厂区现有含油污水处理系统 500m<sup>3</sup>/h，现有全厂含油污水正常量 400.3m<sup>3</sup>/h。

项目污水汽提装置投入使用后，全厂酸性水处理能力增加 60t/h，则净化水产生量也将增大约 60t/h，因此厂区现有含油污水处理系统余量能满足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满负荷运行时的净化水处理要求。

####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设备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新建 1 台汽提塔(T-201)以及配套的容器(储罐)、热交换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塔、容器类）

序号	设备名称位号	规 格	设计条件		材质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温度 °C	压力 Mpa				
1	汽提塔 T-201	φ3000/φ2600/φ1800X55775 X(16+3)/(14+3)/(10+3)	183	0.83/-0.1	Q345R+S31603	1	1	浮阀塔盘+填料
2	原料水罐 V-202A	Φ16000x15000x12 (壁高)拱顶罐	60	常压	Q235B	1	1	内防腐
3	原料水罐 V-202B	Φ16000x15000x12 (壁高,含分体沉降罐及浮油分离设施) 拱顶罐	60	常压	Q235B	1	1	内防腐
4	原料水除油器 V-204A~B	约 3m <sup>3</sup>	40	0.81	Q235B	2	1	/
5	净化水罐 V-205	Φ5000x5830x8 (壁高)拱顶罐	60	常压	Q235B	1	1	内防腐
6	酸性气分液罐 V-206	φ2400x6000x14 (切)卧式	80	0.83/-0.1	Q245R	1	1	整体热处理
7	一级分凝器 V-208	φ3600×5000X16 (切)立式	140	0.83	Q245R	1	1	整体热处理

8	二级分凝器 V-209	φ1600×3000X12 (切) 立式	110	0.83	Q245R	1	1	整体热处理
9	三级分凝器 V-210	φ1600×3000X12 (切) 立式	110	0.83	Q245R	1	1	整体热处理
10	水封罐 V-218AB	DN1000×10, L≈2618	40	常压	Q245R	2	2	/
11	凝结水罐 V-223	φ1600×5000×14 (切) 卧式	270	1.18/-0.1	Q345R	1	1	/
12	蒸汽扩容器 V-225	φ1500X4000×10 (切) 立式	270	0.63/-0.1	Q345R	1	1	/
13	凝结水回收罐 V-226	φ2000×6000×10 (切) 卧式	175	0.35/-0.1	Q245R	1	1	/
14	水封罐 V-118A~B	φ1000X1500×10 (切) 立式	60	常压	Q245R	2	1座, 实际改位号 V-218A~B	整体热处理
15	地下污油罐 V-121B	Φ1400×5000×10 (切) 卧式	60	0.35	Q245R	1	1座, 实际改位号 V205	整体热处理
16	净化水罐 V-903	Φ5000x5830x8 (壁高) 拱顶罐	60	常压	Q235B	1	实际已拆除。	/

表 2-1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热交换器类)

序号	设备名称号	规格	设计条件		材质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温度 °C	压力 Mpa				
1	冷进料冷却器 E-201AB(重叠)	BES800-2.5-215-6/19-2	管60/ 壳60	管1.75/ 壳0.58	管09Cr2AlMoRE/ 壳 Q245R	2	2	
2	酸性气冷凝冷却器 E-202	BJS600-2.5-90-6/25-2	管60/ 壳75	管1.75/ 壳0.83	管 S31603/ 壳 Q245R	1	1	
3	原料水-净化水一级换热器 E-203	BES600-2.5-90-6/25-2	管80/ 壳148	管1.75/ 壳0.83	管09Cr2AlMoRE/ 壳 Q245R	1	1	
4	原料水-净化水二级换热器 E-204A~F	BES1000-2.5-275-6/25-2	管170/ 壳180	管1.75/ 壳0.83	管 S31603/ 壳 Q245R	6	6	2台重叠安装共3组
5	一级冷凝冷却器 E-205AB	BJS1600-2.5-905-6/19-4	管136/ 壳172	管1.75/ 壳0.83	管 S30403/壳 Q245R+S30403	2	2	并联
6	二级冷凝冷却器 E-206	BJS1200-2.5-495-6/19-4	管60/ 壳0.58	管0.58/ 壳0.9	管09Cr2AlMoRE	1	1	

			壳 140	壳 0.83	/壳 Q245R		
7	三级冷凝冷却器 E-207	BJS1200-2.5-495-6/19-4	管 60/ 壳 110	管 0.58/ 壳 0.83	管 09Cr2AlMoRE /壳 Q245R	1	1
8	一、二级分凝液冷却器 E-208AB(重叠)	BJS900-2.5-270-6/19-4	管 60/ 壳 120	管 0.58/ 壳 0.83	管 09Cr2AlMoRE /壳 Q245R	2	2
9	净化水冷却器 E-209AB(重叠)	BJS1300-1.6-470-6/25-2	管 60/ 壳 75	管 0.58/ 壳 0.83	管 09Cr2AlMoRE /壳 Q245R	2	2
10	重沸器 E-211	BKU1900/2600-1.28/0.86-1853-6/19-4	管 270/ 壳 181	管 1.28/ 壳 0.86	管 S30403 /壳 Q345R	1	1

表 2-1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非定型设备)

序号	设备类型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材料	备注
1	塔器	1	1	Q245R+S31603	包括平台梯子, 不包括内构件
2	立式容器	6	4	Q245R	包括平台梯子
3	卧式容器	4	7	Q245R	包括平台梯子
4	立式平底容器	4	3	Q235B	包括平台梯子, 不包括内构件
5	热交换器	12	18	管束 09Cr2AlMoRE、S30403、S31603 壳体 Q245R+S30403、Q245R、Q345R	/
6	合计	27	33	/	/

表 2-1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机泵类设备)

序号	机泵名称	机泵类型	介质名称	压力 Mpa (G) 入口/出口	温度 °C	流量 m³/h	扬程 m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轴功率 KW	电机功率 KW (单)	备注
1	原料水泵 (P201AB)	离心泵	酸性水	常压/0.47	40	220	48	2	2	40	45	一开一备
2	原料水进料泵 (P202AB)	离心泵	酸性水	常压/1.57	40	220	160	2	2	143	160	一开一备, 一台变频
3	净化水加压泵 (P203AB)	离心泵	净化水	常压/1	40	200	103	2	2	80	110	一开一备
4	凝结水泵 (P204AB)	离心泵	凝结水	0.02/1	104	38	105	2	2	26	30	一开一备
5	地下污油泵 (P-105B)	自吸泵	污油	常压/0.7	40	20	71	1	1		18.5	/
6	净化水空冷器风机 (A-101A-F)	风机	/	/	/	/	/	6	6	/	30	其中 3 台变频
7	乏汽空冷器风	风机	/	/	/	/	/	3	3	/	11	其中 1

	机 (A-202)										台变频	
6	加氢污水加压泵 (P910/1、2)	离心泵	酸性水	常压 /0.1/2.5	40	40	27	2	2	4.67	7.5	新增
7	加氢型污水泵 (P908/1、2)	离心泵	酸性水	常压 /0.1/2.5	40	40	120	2	2个，实际位号为P908/5、6	31.39	37	拆除老泵后更新

## 2.1.5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依托建设单位现有一净水场（供水能力 2550m<sup>3</sup>/h），生产及生活给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管网按支状布置，供给本项目工艺装置、配电间、机柜间的生产给水及生活给水。

(2) 循环水：循环水由第四循环水场提供（供水能力 14000m<sup>3</sup>/h），换热后的循环冷却回水返回循环水场。

(3) 排水系统：废水的治理遵循“清污分流，分类排放”的原则。

①初期雨水：装置区设置围堰，在装置区西北设置污水提升池一座，平面尺寸 6m×5m，水池分为两格，总有效容积 90m<sup>3</sup>，其中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75m<sup>3</sup>，含油污水池有效容积 15m<sup>3</sup>，池顶设初期雨水泵 2 台，流量 20t/h，扬程 60m。初期雨水经格栅流入初期雨水提升池，初期雨水池液位到达溢流液位后，后期雨水经分流进自流排入明沟雨水系统。经隔油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经提升泵提升后，通过系统含油污水管道压力排入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调节罐，经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回用。

②含油污水：构架及可能因检修、维护、冲洗等导致有污染物排放的地方，均设置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在围堰内设置地漏，回收至含油污水系统，做到清污分流。装置区含油污水重力流送至装置西北面新建的污水提升池内，污水池分为初期雨水及含油污水两格，其中含油污水池有效容积 15m<sup>3</sup>，池顶设含油污水泵 2 台，流量 10t/h，扬程 60m。含油污水经格栅流入含油污水提升池，经隔油处理后的含油污水经提升泵提升后，通过系统含油污水管道压力排入污水处理场含油污水调节罐，经炼油污水处理场处理后回用。

③净化水：净化水进净化水罐缓冲，部分经净化水加压泵加压，送至上游装置回用，剩余部分排至含油污水管网。

④厂区现有污水处理场：九江分公司现有炼油污水处理场一座，分为含油污水、含盐污水两个系统，处理能力均为 500m<sup>3</sup>/h，总处理能力 1000m<sup>3</sup>/h，含油污水处理后

回用至循环水场，含盐污水处理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九江分公司现有处理能力 500m<sup>3</sup>/h 生活污水处理场一座，全厂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4) 供电系统：通过市政电网接入中石化九江分公司厂区变电器，本次新增 2 台 800KVA/0.4KV 变压器、新增 2 台 6kv 柜为生产工段供电，项目年用电量 635.1kW·h

(5) 供热系统：本项目 1.0MPa 蒸汽依托原 7+7 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总管供应，项目蒸汽用量为 36.1t/h。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技改劳动定员 8 人，从现有职工中调配。

生产制度：采用四班二倒制，年工作 350 天，年运行 8400h。

### 2.2.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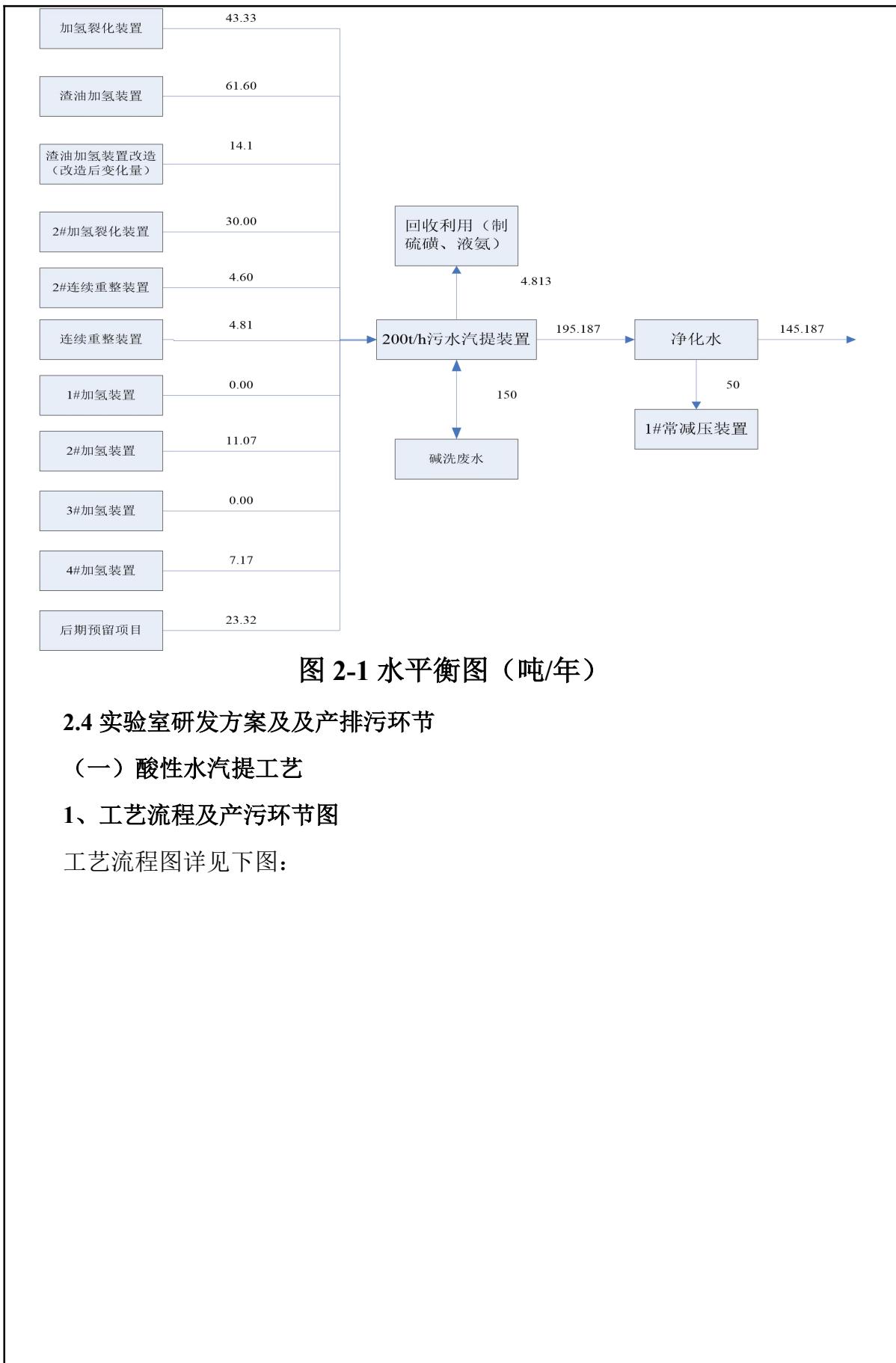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15。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消 耗 (t/a)	来源	备注
1	酸性水	1680000	1680000	自产	/
2	瓷球	10	10	外购	用于床层底部支撑防漏及顶部分散避免吹偏
3	12%氢氧化钠溶液	104	120	外购	/

#### 2.2.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 2.4 实验室研发方案及产排污环节

### (一) 酸性水汽提工艺

####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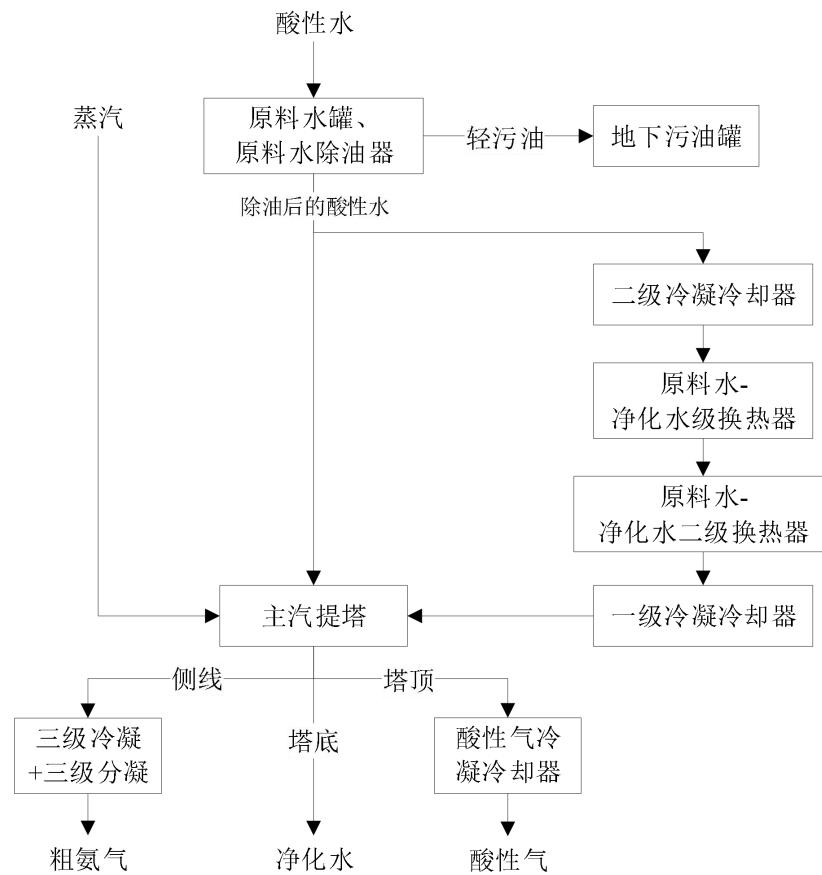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酸性水汽提工艺采用单塔加压侧线抽出汽提工艺，单塔加压汽提侧线抽氨工艺是在加压状态下采用单塔处理酸性水，侧线抽出富氨气并进一步精制回收液氨。即原料酸性水经脱气除油后，分冷热进料分别进入汽提塔的顶部和中上部，塔底用1.0MPa蒸汽加热汽提，塔底净化水冷却后送至上游装置回用；塔顶酸性气排至硫磺回收装置回收硫磺，富氨气自塔的中部抽出，经三级分凝后得到粗氨气，送至后续氨精制单元采用浓氨水洗涤和脱硫剂进一步精制后，通过压缩、冷凝后得到副产品液氨。

老区和新区的酸性水统一汇入加氢酸性水总管，再进入原料水罐（V-202A）沉降除油，再经原料水泵（P-201AB）加压进入原料水除油器（V-204AB）进一步除油，然后进入原料水罐（V-202B）；除油器脱出的轻污油以及原料水罐（V-202A）脱出的轻污油自流至地下污油罐（V-121B），经地下污油泵（P-105B）间断送出装置。除油后的酸性水经原料水泵（P-202AB）加压后分为两路：一路进入主汽提塔（T-201）顶作为冷进料，必要时经冷进料冷却器（E-201）冷却；另一路经二级冷凝冷却器（E-206）、原料水-净化水级换热器（E-203）、一级冷凝冷却器（E-205）及原料水

-净化水二级换热器(E-204A~F)分别与净化水、侧线气换热至150°C后，进入主汽提塔(T-201)的第1层塔盘作为热进料，塔底用1.0MPa蒸汽通过重沸器(E-211)加热汽提。侧线气由主汽提塔第17层塔盘抽出，经过三级冷凝冷却(第一级为与原料水换热冷却、第二级为循环水冷却、第三级为循环水冷却)和三级分凝后，得到浓度高于97%(V)的粗氨气，送至3#污水汽提装置的氨精制单元；二级分凝液经二级分凝液冷却器冷却后，与三级分凝液合并返回原料水缓冲罐(V-202)，汽提塔底净化水与原料水换热后，经净化水空冷器(A-201A~F)和净化水冷却器(E-209AB)冷却至40°C，进净化水罐(V-205)缓冲，部分经净化水加压泵(P-203A.B)加压，送至上游装置回用，剩余部分排至含油污水管网，汽提塔顶酸性气经酸性气冷凝冷却器(E-202)冷却、酸性气分液罐(V-206)分液后送至硫磺回收部分。

主要操作条件如下：

主汽提塔T-201：温度：塔底160°C，塔顶40°C

压力：塔底0.53Mpa(G)，塔顶0.5Mpa(G)

一级分凝器(V-208)：温度：120°C，压力：0.45Mpa(G)

二级分凝器(V-209)：温度：90°C，压力：0.38Mpa(G)

三级分凝器(V-210)：温度：40°C，压力：0.31Mpa(G)

汽提装置处理效率及酸性水处理前后的水质变化情况如下：

表2-16 酸性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汽提装置处理前浓度	处理效率(%)	汽提装置处理后浓度
1	硫化氢	13487	99.852	20
2	氨	9889	99.494	50

项目酸性水首先经过原料水罐沉降除油和原料水除油器进一步除油后再进入污水汽提装置处理，除油产生的轻污油量约为1256.663t/a(约0.15t/h)，轻污油自流至污油罐，经地下污油泵(P-105B)间断送出装置，由厂区现有工程催化装置回收利用。

项目在定期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收集后可同轻污油一同送至现有催化装置回收利用。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源汇总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水储罐废气和汽提装置无组织废气。

##### (2) 废水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净化水、碱洗废水。

##### (3)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轻污油、废机油等可直接送至现有装置回用，不做固废处置。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为：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净化水、碱洗废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处理能力500m<sup>3</sup>/h 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 (2) 净化水

本项目新建的 200t/h 酸性水处理装置净化水送至现有 1#常减压装置回用，其余的净化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

##### (3) 碱洗废水

酸性水罐废气处理中的碱洗废水每周进行置换。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 pH，不外排。

#### 2. 废气

项目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测线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经过三级冷凝冷却和三级分凝后得到粗氨气，送至 3#污水汽提装置的氨精制单元进行精制；汽提装置塔顶产生的酸性

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经酸性气冷凝冷却器冷却、酸性气分液罐分液后送至厂区现有硫磺回收部分。

原料水罐（酸性水储罐）废气采用“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工艺处理，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原料水罐设置氮封，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汽提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四周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①废含油废布、手套：在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瓷球：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时装置为新建阶段，未产生废瓷球，待装置后续年检修时更换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3.3 治理措施及投资

本项目投资额为12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8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环保投资明细及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3-3。

表3-3环保投资明细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		5000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h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碱洗废水	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pH，不外排		
废气	装置无组织废气	氨 硫化氢 非甲烷	厂区绿化	7374

酸性水储罐废气	总烃		氮封，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后，接入现有硫磺回收装置焚烧炉焚烧，生产硫磺
	氨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厂房墙体隔音，对必要设备进行减振，加强绿化隔音措施	10
固体废物	废含油废布、手套	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瓷球	暂未产生，后续产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12389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本次变动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3-4。

表3-5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序号6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未发生变化	否
13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本项目验收工程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中的重大变动。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现有厂区，中心地理坐标：E116°3'14.394"，N29°44'13.888"。总投资：12487.66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4日，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号）。

#####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目前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 3、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有关，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文件（2208-360499-07-02-179790），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 4、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九江石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6月份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九环评字[2020]38号）。根据《九江石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可知“规划分为四个产业片区，分别为建材产业区、炼油产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和石化产业区，其中：建材产业区：现有产业区，主要为诺贝尔陶瓷，包括现有和扩建的工业用地范围。炼油产业区：现有产业区，主要为中石化九江分公司，以现有用地面积为主。循环经济产业区：现有产业区，主要为齐鑫化工、中煜程塑业和鸿利达复合材料，以现有用地面积为主。石化产业区：新建产业区，延伸九江石化下游产业（例如PTA项目等），新增用地面积1.737平方公里。”

本项目属于污水处理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项目，项目位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现有场地，属于石化产业园，因此，项目选址与《九江石化工业园控

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布局相符。

## 5、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 (1) 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废气成分主要为氨、硫化氢和有机废气。其中污水汽提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原料水罐（酸性水储罐）废气拟采用“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工艺处理，原料水罐顶恶臭气体中烃类物质与柴油吸收机理为相似相容原理。“相似”是指溶质和溶剂在结构上相似，“相溶”是指溶质与溶剂彼此互溶。是由于极性分子间的电性作用，使得极性分子组成的溶质易溶于极性分子组成的溶剂，非极性分子组成的溶质易溶于非极性分子组成的溶剂，难溶于极性分子组成的溶剂。利用混合柴油与废气逆向接触，将其中的油气溶解从而达到脱除非甲烷总烃的目的。另外，在低温下进行吸收，也使部分高沸点有机物直接冷凝为液体。而后脱除非甲烷总烃的尾气进入脱硫反应器脱硫，净化尾气接入硫磺回收装置的焚烧炉用于生产硫磺。具体流程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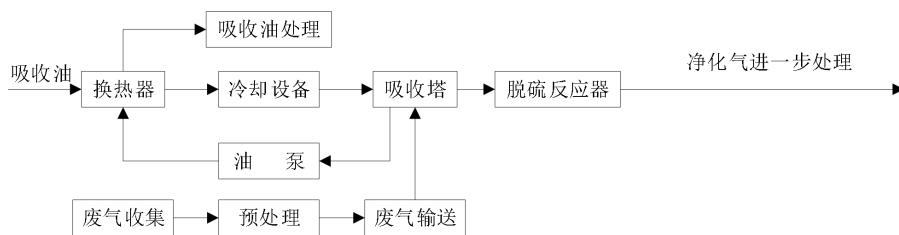


图 4.2-1 原料罐顶尾气处理工艺流程

“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工艺为《石油炼制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1094)》及《中国石化炼化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技术指南》所推荐处理酸性水罐顶尾气的工艺，该组合工艺利用低温柴油与废气逆向接触，将其中的油气溶解从而达到脱除非甲烷总烃的目的，后续的碱洗（NaOH 或胺液）工艺可吸收废气中绝大部分含硫组分，从而使罐顶尾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2) 废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生产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500m<sup>3</sup>/h 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碱洗废水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 pH，不外排。

### (3) 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汽提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强度约 80~90dB (A) 之间。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目前各设备生产单位已把低噪声作为衡量设备质量的重要标志。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设计中考虑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是必要且可行的，特别是噪声较大的设备，更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产品。

②隔振与减振

许多噪声是由于机械或板的振动而产生的，对于这种机械性噪声的治理，最常采用的方法是隔振与减振（阻尼）。在空压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与地基应避免刚性连接，采用隔振器或自行设置隔振装置来实现弹性连接；对于由金属薄板制成的空气动力机械的管道壁机器外壳，隔声罩等则应采用阻尼减振措施，其阻尼位置、种类、阻尼材料应据实际情况设计和选择。

③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采用封闭式厂房，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同时在厂区四周采取绿化等措施，利用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使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标准。

#### （4）固废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环评中相关建议处理措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4.2.1 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滨江东路 230 号（E116° 3' 14.39", N29° 44' 13.88"），属扩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487.66 万元，环保总投资 12487.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 200t/h 单塔加压侧线抽出汽提工艺的污水汽提装置（包括主汽提塔、净化水冷却系统、酸性气冷却送硫磺回收装置以及气氨三级分凝器后送 3#污水汽提氨精制等相关流程），拆除原 90t/h 的 1#污水汽提装置、40t/h 的 2#污水汽提装置，现有 130t/h 的 3#污水汽提装置保留不变。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t/h 酸性水处理能力，产生 2696

kg/h 酸性气体、1966.5 kg/h 粗氨气和 195187.0175kg/h 净化水。

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 （一）污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不外排。

#### （二）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原料水罐设置氮封，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含油废布、手套、废瓷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七) 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八) 排污口规范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

三、排污许可申请、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尽早开展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

####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中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请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续表四****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设备运行正常。配备了专职操作人员。经我司技术人员现场勘察，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对照，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建成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变动情况
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原料水罐设置氮封，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测线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经过三级冷凝冷却和三级分凝后得到粗氨气，送至 3#污水汽提装置的氨精制单元进行精制；汽提装置塔顶产生的酸性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经酸性气冷凝冷却器冷却、酸性气分液罐分液后送至厂区现有硫磺回收部分。 原料水罐（酸性水储罐）废气采用“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工艺处理，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原料水罐设置氮封，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主要生产设备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是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已落实

	<p>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含油废布、手套、废瓷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①废含油废布、手套：在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瓷球：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暂时装置为新建阶段，未产生废瓷球，待装置后续年检修时更换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主要做了以下质控措施：

(1) 检测人员及采样人员均经岗前培训，并持有相应项目上岗证。

(2)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4)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平行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每 10 个样品至少选取以上一种质控措施。

(6) 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5.1 采样仪器校准

**表5-1大气采样仪质控校核表**

仪器编号		QCHQY-B004-16 (校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核查 内容	/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A 路	1.000	0.995	-0.50
	B 路	1.000	1.009	0.90
	C 路	1.000	1.006	0.60
	D 路	100.0	101.4	1.40
	TSP 路	100.0	98.4	-1.60
技术要求				
评价	合格			
仪器编号	QCHQY-B004-17 (校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核查 内容	/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A 路	1.000	0.998	-1.20
	B 路	1.000	0.989	-1.10
	C 路	1.000	1.003	0.03
	D 路	100.0	100.8	0.80
	TSP 路	100.0	98.7	-1.30
技术要求				
评价	合格			
仪器编号	QCHQY-B004-18 (校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核查 内容	/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A 路	1.000	1.014	1.40

	B 路	1.000	1.007	0.70			
	C 路	1.000	0.992	-0.80			
	D 路	100.0	101.4	1.40			
	TSP 路	100.0	99.7	-0.30			
技术要求							
评价	合格						
仪器编号	QCHQY-B004-19 (校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核查 内容	/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A 路	1.000	1.008	0.80			
	B 路	1.000	1.004	0.40			
	C 路	1.000	1.001	0.10			
	D 路	100.0	100.8	1.80			
	TSP 路	100.0	98.9	-1.10			
技术要求							
评价	合格						
仪器编号	QCHQY-B004-20 (校准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核查 内容	/	仪器示值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FS			
	A 路	1.000	1.006	0.60			
	B 路	1.000	1.004	0.40			
	C 路	1.000	0.992	-0.80			
	D 路	100.0	99.8	-0.20			
	TSP 路	100.0	101.6	1.60			
技术要求							
评价	合格						
<b>表5-2声级计校准质控表</b>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仪 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 器读数 dB( A)	偏差	允许偏 差 dB(A)	是否 符合 标准
多功能声级 计	QCHQY-B012-1	2025.12.10	93.8	93.8	0.0	94.0±0.5	是
		2025.12.11	93.8	93.8	0.0	94.0±0.5	是
<b>表5-3废水校核质控表</b>							
质控类别	质控项目	加标量 ( $\mu\text{g}$ )	实测量 ( $\mu\text{g}$ )	加标回收率 (%)	合格标准 (%)	合格判定	
废水	总砷	0.006	0.0066	110	80~130	合格	

## 5.2 实验室质量控制

**表5-4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 限/最低检 测浓度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和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QCHQY-A008-1	0.3μ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PC)	QCHQY-A007-1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CHQY-A011-1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HQY-B012-1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 1、厂界无组织废气

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程分析，项目无组织废气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区内外布置一个监测点位，厂界监测点位布设位置根据监测当天风向确定，具体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执行标注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厂区上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5#	装置下风向

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1-4#监测项目：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5#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间隔 2 小时，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记录工况，同步记录气象条件

###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 6.3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要求，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DW037）仅监测总砷。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 6-3 及 6-4。

**表 6-3 废水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DW037）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总砷。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及分析方法	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限值标准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具体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吨/小时)	实际处理量(吨/小时)	生产负荷(%)
2025.12.8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0	95.0%
2025.12.9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5	97.5%
2025.12.10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0	95.0%
2025.12.11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5	97.5%

###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的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C)	相对湿度(%)	风速(m/s)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年12月10日	8.5-15.5	56.6-63.2	0.4-1.9	102.1-102.3	北	晴
2025年12月11日	9.3-16.6	59.1-68.4	0.4-2.4	102.1-102.3	北	晴

### 7.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3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砷(μg/L)	1.2	1.2	1.2	1.2	1.0	1.0	1.1	1.0	500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澄清				无色、微臭、澄清				-				

根据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总砷检出最大值为 1.2μg/L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限值标准。

### 7.4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2	0.03	0.08	0.06	0.02	0.04	0.08	0.06	1.0
	第二次	0.02	0.04	0.08	0.06	0.02	0.04	0.09	0.06	
	第三次	0.02	0.04	0.09	0.07	0.01	0.05	0.08	0.06	
	第四次	0.02	0.03	0.09	0.06	0.02	0.05	0.08	0.07	
硫化氢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002	0.0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0.002	0.06
	第二次	0.001	0.004	0.005	0.003	0.002	0.001	0.002	0.001	
	第三次	ND	0.003	0.002	0.002	ND	0.002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2	0.001	0.001	ND	0.003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一次	2.57	3.09	2.79	3.00	1.38	1.75	1.60	1.47	4.0
	第二次	2.72	2.85	2.98	2.76	1.35	1.64	1.66	1.47	
	第三次	2.74	2.84	2.77	2.79	1.27	1.69	1.68	1.43	
	第四次	2.68	2.80	2.92	2.94	1.18	1.72	1.63	1.34	

表 7-5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2025年12月09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装置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3.24	2.95	2.74	2.81	3.55	3.45	3.33	3.19	10						

由表 7-4、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 0.09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5mg/m<sup>3</sup>，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09mg/m<sup>3</sup>，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装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55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制值要求。

## 7.5 噪声测量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测点及编号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60.0	65	53.9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63.2		52.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59.3		51.5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61.6		47.5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测点及编号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63.0	65	49.6	55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60.6		53.0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56.8		50.6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60.7		49.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3.2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9dB (A)，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7.6 地下水结果

本项目装置地下水（下游 GW18）监测数据，引用企业提供的九江石化 2025 年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采样时间：10 月 17 日），编号：GE2505204602A3，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7-8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表

检测点位	单位	GW18	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3	5.5-9
浊度	NTU	41	10
铁	mg/L	0.01L	2
锰	mg/L	0.056	1.5
铜	μg/L	0.24	1500
锌	mg/L	0.004L	5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铝	mg/L	0.031	0.5
钠	mg/L	11.1	400
汞	μg/L	0.04L	2
砷	μg/L	0.14	50
硒	μg/L	0.05L	100
镉	μg/L	5.82	10
铅	μg/L	1.35	100
钒	μg/L	0.08L	3900
甲基汞	ng/L	0.08L	/
乙基汞	ng/L	0.1L	/
硫酸盐	mg/L	14	350
氯化物	mg/L	10L	350
氟化物	mg/L	0.26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3
四氯化碳	μg/L	1.5L	50
苯	μg/L	1.4L	120
甲苯	μg/L	1.4L	1400
二氯甲烷	μg/L	1L	500
1,1,1-三氯乙烷	μg/L	1.4L	4000
1,1,2-三氯乙烷	μg/L	1.5L	60
1,2-二氯丙烷	μg/L	1.2L	60
氯乙烯	μg/L	1.5L	90
1,1-二氯乙烯	μg/L	1.2L	60
三氯乙烯	μg/L	1.2L	210
四氯乙烯	μg/L	1.2L	300
氯苯	μg/L	1L	600
乙苯	μg/L	0.8L	600
苯乙烯	μg/L	0.6L	4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L	2.2L	/
邻-二甲苯	μg/L	1.4L	2000
反-1,2-二氯乙烯	μg/L	1.1L	/
1,,1-二氯乙烷	μg/L	1.2L	120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二氯乙烷	$\mu\text{g/L}$	1.4L	40
顺-1,,2-二氯乙烷	$\mu\text{g/L}$	1.2L	/
氯仿	$\mu\text{g/L}$	1.4L	300
1,1,1,2-四氯乙烷	$\mu\text{g/L}$	1.5L	/
1,2,3-三氯丙烷	$\mu\text{g/L}$	1.2L	/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L}$	1.1L	/
1,4-二氯苯	$\mu\text{g/L}$	0.8L	/
1,2-二氯苯	$\mu\text{g/L}$	0.8L	/
1,2,4-三氯苯	$\mu\text{g/L}$	1.1L	180
1,2,3-三氯苯	$\mu\text{g/L}$	1L	
1,3,5-三氯苯	$\mu\text{g/L}$	0.11L	
氯甲烷	$\mu\text{g/L}$	10L	/
苯并[a]芘	$\mu\text{g/L}$	0.004L	0.50
萘	$\mu\text{g/L}$	0.3L	600
蒽	$\mu\text{g/L}$	0.3L	3600
荧蒽	$\mu\text{g/L}$	0.4L	480
苯并[b]荧蒽	$\mu\text{g/L}$	0.5L	8
2,4,6-三氯酚	$\mu\text{g/L}$	0.4L	300
苯胺	$\mu\text{g/L}$	0.057L	/
2-氯酚	$\mu\text{g/L}$	0.43L	/
硝基苯	$\mu\text{g/L}$	0.6L	/
苯并[a]蒽	$\mu\text{g/L}$	0.7L	/
䓛	$\mu\text{g/L}$	0.5L	/
苯并[k]荧蒽	$\mu\text{g/L}$	0.4L	8
茚并[1, 2, 3-cd]芘	$\mu\text{g/L}$	1.5L	/
二苯并[a, h]蒽	$\mu\text{g/L}$	0.43L	/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40）	$\text{mg/L}$	0.01L	1.2
挥发性石油烃（C6-C9）	$\text{mg/L}$	0.02	1.2

以上所有检出的地下水监测因子（除浊度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

##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执行“三同时”情况检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4 日，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 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0716522330T001P。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开工，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现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在设计、建设阶段做到了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

### 8.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该项目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 8.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督运营。

### 8.4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委托处理。

### 8.5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到位，责任分工明确。

### 8.6 试运行期间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各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9.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要求，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DW037)仅监测总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总砷检出最大值为  $1.2\mu\text{g/L}$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限值标准。

####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为  $0.09\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09\text{mg}/\text{m}^3$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装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5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制值要求。

#### 9.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的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3.2\text{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9\text{dB}$  (A)，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9.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①废含油废布、手套：在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ext{t/a}$ ，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瓷球：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暂时装置为新建阶段，未产生废瓷球，待装置后续年检修时更换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9.1.5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监测期间（2025年12月8日-11日）该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负荷 $\geq 75\%$ ）的要求。

**9.1.6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相符性分析。**

**表 9-1 本项目与（环执法〔2021〕7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符合
2	超标超总量排污	本项目总量未超标	符合
3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60400716522330T001P, 有效期限2030年04月23日	符合
6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本项目废水、废气治理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本项目未受到环保处罚	符合
8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问题	符合

### 9.1.8 总结

综上所述，《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能按批准的规划和有关专业管理及设计要求建设，满足环境功能的要求。

## 9.2、建议

-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 (2) 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贮存，日产日清，以防扩大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 (4) 规范一般固体废物存储及处置，做好相关记录台账。
- (5)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23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6°3'14.394", N29°44'13.888"		
	设计生产能力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处理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处理能力		环评单位	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九开环审字[20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400716522330T001P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87.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87.66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38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89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2306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00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400716522330T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8日-1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01	/	0.01	/	0.01	/	/	0	+0.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生活垃圾——吨/年。

## 附件 1：环评批复

#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九开环审字〔2023〕9号

## 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滨江东路 230 号（E $116^{\circ} 3' 14.39''$ ，N $29^{\circ} 44' 13.88''$ ），属扩改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2487.66 万元，环保总投资 12487.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 200t/h 单塔加压侧线抽出汽提工艺的污水汽提装置（包括主汽提塔、净化水冷却系统、酸性气冷却送硫磺回收装置以及气氨三级分凝器后送 3#污水汽提氨精制等相关流程），拆除原 90t/h 的 1#污水汽提装置、40t/h 的 2#污水汽提装置，现有 130t/h 的 3#污水汽提装置保留不变。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t/h 酸性水处理能力，产生 2696 kg/h 酸性气体、1966.5 kg/h 粗氮气和 195187.0175 kg/h 净化水。

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认真落实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必须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做到“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注重以下要求：

(一) 污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原料水罐设置氮封，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要求管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废含油废布、手套、废瓷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清洁生产

选择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物耗、能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我局核实确认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七）信息公开要求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八）排污口规范要求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立档案。

### 三、排污许可申请、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不得投入生产。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尽早开展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

####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 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对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请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4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及文本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按有关监测要求，安排监测及编制工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2025年12月1日

### 附件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特别说明	按年生产 350 天计

本项目 200t/h 污水汽提装置为公司 150 万吨/年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的配套项目，现阶段 3#汽提装置关闭，4#污水汽提装置开始投入使用。

#### 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量 (吨/小时)	实际处理量 (吨/小时)	生产负荷 (%)
2025.12.8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0	95.0%
2025.12.9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5	97.5%
2025.12.10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0	95.0%
2025.12.11	污水汽提装置	200	195	97.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的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400716522330T001P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西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谢道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西路230号

行业类别：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煤制合成气生产，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热电联产，内河货物运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16522330T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名称: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231412341920

有效期至: 2029 年 02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照编号: G062049159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MA7DHKUBX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罗莉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限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2月03日

住 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17号九  
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  
层至四层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3141234192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 02月 02日

有效期至：2029年 02月 01日

批准部门：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5. 本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通过的项目仅针对其利用仪器设备出具数据的能力，不对机构开展检查活动的资质负责。



### 一、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彭陈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2	魏超	质量负责人/同等能力	本次批准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噪声类相关检测项目参数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5.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1.3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九(一)、九(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6.1 电导率 电极法) GB/T 5750.4-2006		
		1.4	(浑)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91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HJ 1075-201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2 浑浊度 目视比浊法) GB/T 5750.4-2006		
		1.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三章一(三)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6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1.1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1.2 耗氧量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7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铂钴比色法) GB 11903-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七(四)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10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五(一)、五(二)		
		1.11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1.1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 GB/T 5750.4-2006		
		1.13	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14	碱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专用章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二(一)		部(环函【2009】131号)
		1.15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6	碳酸氢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1.17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十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18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4.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06		
		1.19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3.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06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三(一)、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1.20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7.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1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 法) HJ/T 92-2002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		
		1.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1.23	生化需氧量(五日生 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2.1 生化需氧量 容量法) GB/T 5750.7-2006		
		1.2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 酸分光光度法》HJ 536-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9.3 氨氮 水杨酸盐分 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 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1.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HJ 636-2012		
		1.2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		



第5页 共38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氯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4.2 氧化物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2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6.1 硫化物 N,N-二乙基对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分光光度法、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9.1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9.2 挥发酚 4-氨基安替吡啉直接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1.30	石油类(石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70-201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3.2 石油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7-2006		
		1.3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1.3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合成洗涤 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GB 7494-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06		
		1.33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1.34	游离氯（游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 定 N,N-二乙基-1,4-苯二 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消毒剂指标》(1.1 游 离余氯 N,N-二乙基对苯二 胺(DPD)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11-2006		
		1.35	叶绿素 a	《水质 叶绿素 a 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897-2017		
		1.36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萘基)乙二胺偶 氮分光光度法》GB		



第 7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889-89		
		1.37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6.1 甲醛 AHMT 分光光度法) GB/T 5750.10-2006		
		1.38	臭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5.2 臭氧 铊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11-2006		
		1.39	三氯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8.1 三氯乙醛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40	丁基黄原酸	《水质 丁基黄原酸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756-2015		
		1.41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2.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1.4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1.43	细菌总数（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第 8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微生物指标》(1.1 菌 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44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Cl-、NO2-、Br-、NO3-、 PO43-、SO32-、SO42-)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 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3.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45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Cl-、NO2-、Br-、NO3-、 PO43-、SO32-、SO42-)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 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2.2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46	溴化物(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Cl-、NO2-、Br-、NO3-、 PO43-、SO32-、SO42-)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第 9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溴离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 47	亚硝酸盐(亚硝酸盐 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 48	硝酸盐(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3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 49	磷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 50	亚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1. 51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sup>-</sup> 、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 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1.2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52	碘化物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778-2015		
	1.53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4	溴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4.1 溴酸盐 离子色谱法-氢氧根系统淋洗液)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5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3.2 亚氯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6	二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7	三氯乙酸		《水质 氯酸盐、亚氯酸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专用章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50-2019		
	1.58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十(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4.1 铜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5750.6-2006		
	1.5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5.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5750.6-2006		
	1.60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十六(五)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1.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5750.6-2006		
	1.61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第 12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GB 7475-8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 章七(四)	环境保护 部(环函 【2009】 131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9.1 镉 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5750.6-2006		
		1.62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8.1 汞 原 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6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6.1 砷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6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金属指标》(7.1 硒 氢 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65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1.66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第 13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9.1 锌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1.67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 7467-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0.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6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1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6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3.1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0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5.1 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第 14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1	总铬(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1.72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3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5-89		
		1.74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钾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5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2.1 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6	铍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20.2 铍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77	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7-89		
		1.78	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4.1 钴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第 15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9	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6.1 钡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80	硼	《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度法》HJ/T 49-1999		
		1.81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3.1 钼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82	钒	《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73-2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18.1 钒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83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乙醛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84	丙烯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7.1 丙烯醛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85	丙烯腈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4.1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8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1067-2019		
		1.87	氯苯类化合物（氯	《水质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定气相色谱法》HJ 621-2011		
		1.88	氯苯类化合物(对二氯苯、间二氯苯、邻二氯苯、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3,5-三氯苯、1,2,3,4-四氯苯、1,2,3,5-四氯苯、1,2,4,5-四氯苯、五氯苯、六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4.1 氯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89	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3.1 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0	五氯酚	《水质 五氯酚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91-2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12.1 五氯酚 衍生化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1.91	松节油	《水质 松节油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6-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40.1 松节油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第 17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2	百菌清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9.1 百菌清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93	溴氰菊酯	《水质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98-201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1.1 溴氰菊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94	六六六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六六六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95	滴滴涕	《水质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7492-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滴滴涕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96	挥发性卤代烃(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HJ 620-2011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一溴二氯甲烷、四氯乙烯、二溴一氯甲烷、三溴甲烷、六氯丁二烯)			
		1.97	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29.1 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8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 (邻-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2,5-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0.1 硝基甲苯类化合物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99	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对-二硝基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二硝基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0	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对-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1	2,4-二硝基氯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1.1 2,4-二硝基氯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2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对-	《水质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液萃取/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HJ 648-2013	仅测：液液萃取-气相色谱法	



第 19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硝基苯、间-二硝基苯、邻-二硝基苯、2,6-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甲苯、3,4-二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6-三硝基甲苯)			
		1.103	苯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7.1 苯胺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4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2.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05	林丹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2 林丹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6	有机磷农药(敌敌畏、甲拌磷、内吸磷、乐果、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对硫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4.2 有机磷农药 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7	有机磷农药(甲基对硫磷、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	《水质 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13192-91		
		1.108	毒死蜱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农药指标》(16.1 毒死蜱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1.109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二氯甲烷、反式 -1,2-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氯丁 二烯、顺式-1,2-二 氯乙烯、2,2-二氯丙 烷、溴氯甲烷、氯仿、 1,1,1-三氯乙烷、 1,1-二氯丙烯、四氯 化碳、苯、1,2-二氯 乙烷、三氯乙烯、环 氧氯丙烷、1,2-二氯 丙烷、二溴甲烷、一 溴二氯甲烷、顺 -1,3-二氯丙烯、甲 苯、反-1,3-二氯丙 烯、1,1,2-三氯乙 烷、四氯乙烯、1,3- 二氯丙烷、二溴氯甲 烷、1,2-二溴乙烷、 氯苯、1,1,1,2-四氯 乙烷、乙苯、邻-二 甲苯、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苯乙烯 、溴仿、异丙苯、 1,1,2,2-四氯乙烷、 溴苯、1,2,3-三氯丙 烷、正丙苯、2-氯甲 苯、1,3,5-三甲基 苯、4-氯甲苯、叔丁 基苯、1,2,4-三甲基 苯、仲丁基苯、1,3- 二氯苯、4-异丙基甲 苯、1,4-二氯苯、正 丁基苯、1,2-二氯	质谱法》 HJ 639-2012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0	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附录 A 吹脱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测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5750.8-2006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1.111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7.1 环氧氯丙烷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12	异丙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18.4 异丙苯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13	二硫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38.1 二硫化碳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1.114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93		
		1.115	甲基汞	《环境 甲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7132-1997		
二	环境空气和废气	2.1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第 23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方法》(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1 排气温度的测定) HJ/T 397-2007		
	2.3	排气含湿量(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2 排气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HJ/T 397-2007		
	2.4	排气中气体成分 (CO、CO <sub>2</sub> 、O <sub>2</sub>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5.3 排气中 CO、CO <sub>2</sub> 、O <sub>2</sub> 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3 排气中 CO、CO <sub>2</sub> 、O <sub>2</sub> 的测定) HJ/T 397-2007		
	2.5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6.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HJ/T 397-2007		
	2.6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三(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第 24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2.7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8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9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10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NO 和 NO <sub>2</sub>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2-2020		
	2.1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第 25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 1131-2020		
	2. 12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2. 1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2. 14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 1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 15516-1995		
	2. 16	氟化物（氟化氢）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88-2019		
	2. 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九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 号）
	2. 18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 第四章十(三)		部(环函 【2009】 131号)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 【2009】 131号)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19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0	甲硫醚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1	二甲二硫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93		
	2.22	苯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T 32-1999		
	2.23	油烟和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2.24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 肼分光光度法》HJ/T 29-1999		
	2.25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二章八		环境保护 部(环函 【2009】 131号)
	2.2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 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 法》 HJ/T 30-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 第一章十二		环境保护 部(环函 【2009】 131号)
	2.2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 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93		
	2.28	苯胺类化合物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68-2001		
	2.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30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2.3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 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 光度法》HJ/T 27-199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49-2016		
		2.32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1040-2019		
		2.33	汞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五篇第三章七(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34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5-2014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539-2015		
		2.35	铜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36	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37	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38	锰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39	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固定污染源废气 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684-2014		
		2.40	镉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4.1-2001		
		2.41	镍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三篇第二章十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3.2-2001		
		2.42	砷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3	硒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4	铋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5	锑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1133-2020		
		2.46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2.47	苯系物(苯、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环境保护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正丙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	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部(环函【2009】131号)
		2.48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		
		2.49	硝基苯类化合物(硝基苯、对-硝基甲苯、间-硝基甲苯、邻-硝基甲苯、对-硝基氯苯、间-硝基氯苯、邻-硝基氯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738-2015		
		2.50	挥发性卤代烃(氯苯、苯基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反式-1,2-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1,2-二氯丙烷、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三溴甲烷、1-溴-2-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四氯化碳、六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645-2013		
		2.51	挥发性卤代烃(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		



第 31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资质认定专用章)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溴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氯丁二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氯丙烷、四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2.52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2.55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5-1999		
		2.56	丙烯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6-1999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57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2.5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 11738-8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一章六（一）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5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7-1999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第五章二		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131号）
		2.60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酸乙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DB 50/T 836-2017		
		2.61	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第 33 页 共 38 页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2.62	挥发性有机物(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63	氯苯类化合物 (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1,3-二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1,3,5-三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79-2019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	土壤和沉积物	1, 2, 3-三氯苯, 1, 2, 4-三氯苯)				
		3.1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2	干物质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HJ 613-2011		
		3.3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3.4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5	总汞(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6	总砷(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7	硒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80-2013		
		3.8	铋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9	锑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3.1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1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2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1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3.14	滴滴涕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5	六六六	《土壤中六六六和滴滴涕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0-2003		
		3.16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17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3.18	有机磷农药（速灭磷、甲拌磷、异稻瘟净、二嗪磷、甲基对硫磷、杀螟硫磷、水胺硫磷、溴硫磷、稻丰散、杀扑磷）	《水、土中有机磷农药测定的气相色谱法》GB/T 14552-2003		
		3.19	挥发性有机物(二氯二氟甲烷、氯甲烷、氯乙烯、溴甲烷、氯乙烷、三氯氟甲烷、1,1-二氯乙烯、丙酮、碘甲烷、二硫化碳、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2,2-二氯丙烷、顺式-1,2-二氯乙烯、2-丁酮、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1-二氯丙烯、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4-甲基-2-戊酮、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31412341920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烯、1,3-二氯丙烷、 2-己酮、二溴氯甲 烷、1,2-二溴乙烷、 氯苯、1,1,1,2-四氯 乙烷、乙苯、1,1,2- 三氯丙烷、间-二甲 苯、对-二甲苯、邻- 二甲苯、苯乙烯、溴 仿、异丙苯、溴苯、 1,1,2,2-四氯乙烷、 1,2,3,-三氯丙烷、 正丙苯、2-氯甲苯、 1,3,5-三甲基苯、4- 氯甲苯、叔丁基苯、 1,2,4-三甲基苯、仲 丁基苯、1,3-二氯 苯、4-异丙基甲苯、 1,4-二氯苯、正丁基 苯、1,2-二氯苯、 1,2-二溴-3-氯丙 烷、1,2,4-三氯苯、 六氯丁二烯、萘、 1,2,3-三氯苯)			
		3.20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 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3.21	石油烃 (C10-C40)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10-C40) 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HJ 1021-2019		
四	固体废物	4.1	水分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 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1222-2021		
		4.2	干物质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 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 二、批准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31412341920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九江一开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内的办公楼一层-四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22-2021		
		4.3	腐蚀性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15555.12-1995		
		4.4	碘吸附值	《木制活性炭试验方法 碘吸附值的测定》GB/T 12496.8-2015		
五	噪声	5.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5.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5.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5.5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以下空白—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QCHP20251205003

项目名称: 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项目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Qingchuan Testing Co.,Ltd



##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测要求。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若全文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官湖路 17 号

联系电话：0792-8816222

E-mail：qctest@163.com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公司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 230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余烨、戴张慧、李根、代一
到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2025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	2 天, 每天 4 次	砷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2 天, 每天 4 次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厂区下风向 1		
	厂区下风向 2		
	厂区下风向 3		
	装置下风向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N1	2 天, 昼夜 各 1 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水和废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QCHQY-A008-1	0.3μg/L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PC)	QCHQY-A007-1	0.01mg/m³



报告编号: QCHP2025120500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使用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测浓 度
环境 空气 和废 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双光束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	QCHQY-A006-1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QCHQY-A011-1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HQY-B012-1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3、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人员及采样人员均经岗前培训，并持有相应项目上岗证。
- (2)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 (4)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5)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空白、平行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每10个样品至少选取以上一种质控措施。
- (6) 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 4、分析结果

表1 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2025年12月09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砷(μg/L)	1.2	1.2	1.2	1.2	1.0	1.0	1.1	1.0	500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澄清				无色、微臭、澄清				-				

表2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1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厂区上风向	厂区下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氨(mg/m³)	第一次	0.02	0.03	0.08	0.06	0.02	0.04	0.08	0.06	1.0
	第二次	0.02	0.04	0.08	0.06	0.02	0.04	0.09	0.06	
	第三次	0.02	0.04	0.09	0.07	0.01	0.05	0.08	0.06	
	第四次	0.02	0.03	0.09	0.06	0.02	0.05	0.08	0.07	
硫化氢(mg/m³)	第一次	0.002	0.002	0.003	0.002	0.002	0.005	0.002	0.002	0.06
	第二次	0.001	0.004	0.005	0.003	0.002	0.001	0.002	0.001	
	第三次	ND	0.003	0.002	0.002	ND	0.002	0.001	0.001	
	第四次	0.001	0.002	0.001	0.001	ND	0.003	ND	ND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2.57	3.09	2.79	3.00	1.38	1.75	1.60	1.47	4.0
	第二次	2.72	2.85	2.98	2.76	1.35	1.64	1.66	1.47	
	第三次	2.74	2.84	2.77	2.79	1.27	1.69	1.68	1.43	
	第四次	2.68	2.80	2.92	2.94	1.18	1.72	1.63	1.34	

表3 无组织废气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2025年12月09日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装置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3.24	2.95	2.74	2.81	3.55	3.45	3.33	3.19	10					

表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测点及编号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1米处 N1	60.0	65	53.9	55
厂界南外1米处 N2	63.2		52.0	
厂界西外1米处 N3	59.3		51.5	
厂界北外1米处 N4	61.6		47.5	

表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续)

测量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测点及编号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外1米处 N1	63.0	65	49.6	55
厂界南外1米处 N2	60.6		53.0	
厂界西外1米处 N3	56.8		50.6	
厂界北外1米处 N4	60.7		49.9	

## 5、气象参数

表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5年12月10日	8.5-15.5	56.6-63.2	0.4-1.9	102.1-102.3	北	晴
2025年12月11日	9.3-16.6	59.1-68.4	0.4-2.4	102.1-102.3	北	晴

## 6、工况说明

我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当日采样, 现场工况达到 75%以上。

## 7、采样照片



废水(续):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续 1):



无组织废气(续 2):



无组织废气 (续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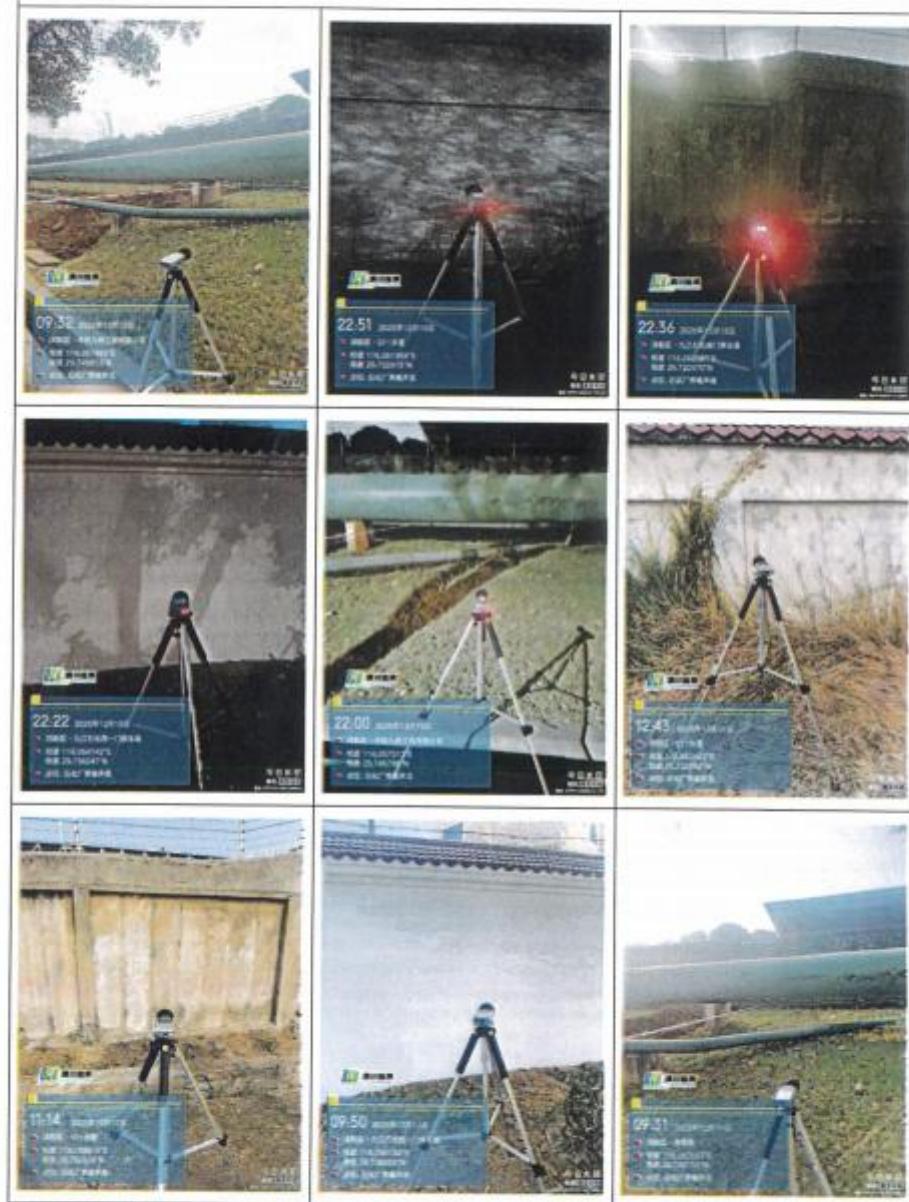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续 4)：



噪声



噪声(续1):



此页无  
此页无  
此页无

噪声(续2):



## 8、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废水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报告结束\*\*\*\*\*

编制: 王山英 审核: 陈英华 签发: 计阵  
日期: 2016.12.22 日期: 2016.12.22 日期: 2016.12.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3 页 共 13 页

## 附件 7：危废协议（部分内容）

合同编号：32150000-25-QT1201-0001

### 九江石化罐区以外含油污泥及沾染废物等其他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合同（一）

甲方（委托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滨江东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道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716522330T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乙方（受托方）：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亚东大道 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龙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8U2QK8X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 AI识图 ▾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  
市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西路 230 号]

甲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九江分行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7007029022136958]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乙方: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亚东大道 6 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支行]

银行账号: [7272297000000000319]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 市分公司	乙方: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晨曦
甲方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滨江西路 230 号]	乙方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码头镇 亚东大道 6 号]
甲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九江分行东区 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支行]
银行账号: [1507007029022136958]	银行账号: [7272297000000000319]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签订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沾染毒性废物		HW49900-041-49		油及残留化学品	T	固态	吨袋	C1
2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油漆残留物	T	固态	吨袋	C1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碳	吸附物	T	固态	吨袋	C1
4	废试剂(瓶)		HW49900-047-49		有害化学物	T、C	液态 固态	箱/吨袋	C1
5	含油污泥		HW08251-002-08	油泥	油	T、I	固态/半固态	吨袋(桶)	C1
6	废白土		HW08251-012-08	白土	烃	T	固态	吨袋	C1

[ AI识图]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处置单价 (元/吨) 不含税
1	沾染毒性废物	HW49	900-041-49	108	2120	2000
2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96	1696	16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0	1166	1100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6	2650	2500
5	含油污泥	HW08	251-002-08	600	851.18	803
6	废白土	HW08	251-012-08	300	851.18	803
合 计				1230	131.3658 万元	123.93 万元

[ AI识图 ▾

## 附件 8：地下水检测报告（摘自部分）

项目名称：九江石化 2025 年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GE2505204602A3

页 码：第 3 页 共 14 页



###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地下水

实验室编号	X251017J1A	X251017J1B	X251017J1C	X251017J1D	X251017J1E
	WS18/井深:10.50m 埋深:5.30m	WS16/井深:10.50m 埋深:2.30m	WS19/井深:10.50m 埋深:2.10m	WS12/井深:12.00m 埋深:2.45m	WS08/井深:12.00m 埋深:4.80m
收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	无色无嗅	无色无嗅	微黄无嗅	微黄无嗅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X251017J1A	X251017J1B
类别: 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X251017J1C	X251017J1D
1>: pH 值	-	-	-	7.3	7.3
2>: 肉眼可见物	-	-	-	无	无
3>: 臭	-	-	-	无	无
4>: 浊度	-	0.3	NTU	41	22
5>: 铁	7439-89-6	0.01	mg/L	0.01L	0.01L
6>: 锰	7439-96-5	0.004	mg/L	0.056	5.44
7>: 铜	7440-50-8	0.08	μg/L	0.24	0.84
8>: 锌	7440-66-6	0.004	mg/L	0.004L	0.043
9>: 铅	7429-90-5	0.009	mg/L	0.031	0.029
10>: 钠	7440-23-5	0.03	mg/L	11.1	11.2
11>: 氟	7439-97-6	0.04	μg/L	0.04L	0.04L
12>: 硫	7440-38-2	0.12	μg/L	0.14	0.12
13>: 硒	7782-49-2	0.41	μg/L	0.41L	0.41L
14>: 镉	7440-43-9	0.05	μg/L	0.05L	0.16
15>: 铅	7439-92-1	0.09	μg/L	5.82	3.47
16>: 镍	7440-02-0	0.06	μg/L	1.35	2.28
17>: 钒	7440-62-2	0.08	μg/L	0.08L	0.08L
18>: 甲基汞	22967-92-6	0.08	ng/L	0.08L	0.08L
19>: 乙基汞	-	0.1	ng/L	0.1L	0.1L

项目名称：九江石化 2025 年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

报告编号：GE2505204602A3

页 码：第 4 页 共 14 页



类别: 无机污染物	18785-72-3	8	mg/L	14	34	18	34	10
20>: 硫酸盐	16887-00-6	10	mg/L	10L	10L	10L	15	11
21>: 氯化物	16984-48-8	0.05	mg/L	0.26	0.12	0.38	0.45	0.21
类别: 其他指标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类别: 挥发性有机物								
24>: 四氯化碳	56-23-5	1.5	μg/L	1.5L	1.5L	1.5L	1.5L	1.5L
25>: 苯	71-43-2	1.4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26>: 甲苯	108-88-3	1.4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27>: 二氯甲烷	75-09-2	1	μg/L	1L	1L	1L	1L	1L
28>: 1,1,1-三氯乙烷	71-55-6	1.4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29>: 1,1,2-三氯乙烷	79-00-5	1.5	μg/L	1.5L	1.5L	1.5L	1.5L	1.5L
30>: 1,2-二氯丙烷	78-87-5	1.2	μg/L	1.2L	1.2L	1.2L	1.2L	1.2L
31>: 氯乙烯	75-01-4	1.5	μg/L	1.5L	1.5L	1.5L	1.5L	1.5L
32>: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μg/L	1.2L	1.2L	1.2L	1.2L	1.2L
33>: 三氯乙烯	79-01-6	1.2	μg/L	1.2L	1.2L	1.2L	1.2L	1.2L
34>: 四氯乙烯	127-18-4	1.2	μg/L	1.2L	1.2L	1.2L	1.2L	1.2L
35>: 氯苯	108-90-7	1	μg/L	1L	1L	1L	1L	1L
36>: 乙苯	100-41-4	0.8	μg/L	0.8L	0.8L	0.8L	0.8L	0.8L
37>: 苯乙烯	100-42-5	0.6	μg/L	0.6L	0.6L	0.6L	0.6L	0.6L
3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2.2	μg/L	2.2L	2.2L	2.2L	2.2L	2.2L
39>: 邻二甲苯	95-47-6	1.4	μg/L	1.4L	1.4L	1.4L	1.4L	1.4L
40>: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1	μg/L	1.1L	1.1L	1.1L	1.1L	1.1L
41>: 1,1-二氯乙烷	75-34-3	1.2	μg/L	1.2L	1.2L	1.2L	1.2L	1.2L
42>: 1,2-二氯乙烷	107-06-2	1.4	μg/L	2.6	1.4L	1.4L	1.4L	1.4L
43>: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1.2	μg/L	1.2L	1.2L	1.2L	1.2L	1.2L



44>: 氯仿	67-66-3	1.4	μg/L	1.4L	1.4L	1.4L	6.0	1.4L
45>: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5	μg/L	1.5L	1.5L	1.5L	1.5L	1.5L
46>: 1,2,3-三氯丙烷	96-18-4	1.2	μg/L	1.2L	1.2L	1.2L	1.2L	1.2L
47>: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1	μg/L	1.1L	1.1L	1.1L	1.1L	1.1L
48>: 1,4-二氯苯	106-46-7	0.8	μg/L	0.8L	0.8L	0.8L	0.8L	0.8L
49>: 1,2-二氯苯	95-50-1	0.8	μg/L	0.8L	0.8L	0.8L	0.8L	0.8L
50>: 1,2,4-三氯苯	120-82-1	1.1	μg/L	1.1L	1.1L	1.1L	1.1L	1.1L
51>: 1,2,3-三氯苯	87-61-6	1	μg/L	1L	1L	1L	1L	1L
52>: 氯甲烷	74-87-3	10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类别: 半挥发性有机物								
53>: 苯并[a]芘	50-32-8	0.004	μ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54>: 萍	91-20-3	0.3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55>: 蔗	120-12-7	0.3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56>: 荚蒾	206-44-0	0.4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57>: 苯并[b]荧蒽	205-99-2	0.5	μg/L	0.5L	0.5L	0.5L	0.5L	0.5L
58>: 2,4,6-三氯酚	88-06-2	0.4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59>: 蒽胶	62-53-3	0.057	μg/L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60>: 2-氯酚	95-57-8	0.43	μg/L	0.43L	0.43L	0.43L	0.43L	0.43L
61>: 硝基苯	98-95-3	0.6	μg/L	0.6L	0.6L	0.6L	0.6L	0.6L
62>: 苯并[a]蒽	56-55-3	0.7	μg/L	0.7L	0.7L	0.7L	0.7L	0.7L
63>: 萘	218-01-9	0.5	μg/L	0.5L	0.5L	0.5L	0.5L	0.5L
64>: 苯并[k]荧蒽	207-08-9	0.4	μg/L	0.4L	0.4L	0.4L	0.4L	0.4L
65>: 萍并[1,2,3-cd]芘	193-39-5	1.5	μg/L	1.5L	1.5L	1.5L	1.5L	1.5L
66>: 二苯并[a,h]蒽	53-70-3	0.43	μg/L	0.43L	0.43L	0.43L	0.43L	0.43L
类别: 氯苯类化合物								
67>: 1,3,5-三氯苯	108-70-3	0.11	μg/L	0.11L	0.11L	0.11L	0.11L	0.11L
类别: 石油烃类								



68>: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	0.01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69>: 挥发性石油烃(C6-C9)	-	0.02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附件 8：专家组意见及修改清单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25年12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专家组	胡静丽	九江学院	副教授	18379242905
	黄亮	九江学院	副教授	1817028005
	罗丽	中石化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13970209550
企业代表	张成	发展计划部	工程师	13979262107
	许川中	运行三部	工程师	18170236306
	涂清苗	安全环保部	高级工程师	15160681043
	郭静	安全环保部	工程师	1387927052
验收编制单位	夏知秋	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15107026705
设计单位	王锐	九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9228060
监理单位	曾松庄	九江石化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5270271272
南京工程	孙小刚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801586031
环评单位	黄昊	萍乡中科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2888534

##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根据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200t/h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7+7硫磺联合装置规划并预留的空地上，新建污水汽提装置位于7+7硫磺联合装置的西南侧。装置区成梯形布置，东侧长36米，北侧长48.5米，南侧长21.5米，占地面积共约1100平方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目前有1#、2#、3#污水（酸性水）汽提装置共三套，1#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90t/h，2#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40t/h，3#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130t/h，其中1#、2#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炼油老区的1#催化装置内，3#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炼油新区（指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中新建的装置/单元区域）的7+7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内。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200t/h单塔加压侧线抽出汽提工艺的污水汽提装置（包括主汽提塔、净化水冷却系统、酸性气冷却送硫磺回收装置以及气氨三级分凝器后送3#污水汽提氨精制等相关流程），已拆除原90t/h的1#污水汽提装置、40t/h的2#污水汽提装置，现有130t/h的3#污水汽提装置保留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酸性水按加氢型和非加氢型分开处理，其中加氢型由新建200t/h污水汽提装置处理，非加氢型由现有3#污水汽提装置处理。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1

胡伟 董克 郭红

表》，2023年4月4日，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0716522330T001P。

该项目于2024年3月建设开工，2025年5月建设调试完成，2025年12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申请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同时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文本编制。

###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8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为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竣工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设备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总体生产规模未增加、生产原料未新增危废类别、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本次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判定为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酸性水罐废气处理中的碱洗废水每周进行置换。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pH，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水储罐废气和汽提装置无组织废气。

项目200t/h污水汽提装置测线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经过三级冷凝冷却和三级分凝后得到粗氨气，送至3#污水汽提装置的氯

2  
胡伟平  
2025.5.22

精制单元进行精制；汽提装置塔顶产生的酸性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经酸性气冷凝冷却器冷却、酸性气分液罐分液后送至厂区现有硫磺回收部分。

原料水罐（酸性水储罐）废气采用“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工艺处理，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原料水罐设置氮封，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 3. 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音后，再经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①废含油废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瓷球暂时装置为新建阶段，未产生废瓷球，待装置后续年检修时更换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酸性水罐废气处理中的碱洗废水每周进行置换。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pH，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要求，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DW037)仅监测总砷。

3 胡锦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总砷检出最大值为 $1.2 \mu\text{g/L}$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限值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装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制值要求。

## 4.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边界东、南、西、北面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①废含油废布、手套：在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废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瓷球：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暂时装置为新建阶段，未产生废瓷球，待装置后续年检修时更换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环保相关执行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验收组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胡锦章

1. 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核实项目实际原材料用量及含量；完善项目水平衡，补充碱性水的用量。

2.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与管理，做好登记台账和转运记录。

3. 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完善修改报告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建设单位）、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九江石化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共计全部12人。（参会人员名单附后页）。

验收组：

胡华伟 邓红 姜立

2025年12月27日

##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意见修改清单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已针对验收组对本项目报告表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修改，修改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收组意见	整改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核实项目实际原材料用量及含量；完善项目水平衡，补充碱性水的用量。	已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见报告附件3；已核实项目实际原材料用量及含量，见报告章节2.2.1；已完善项目水平衡，已补充碱性水的用量，见报告2.2.2。
2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本报告已完成验收组所提出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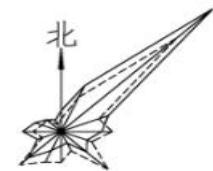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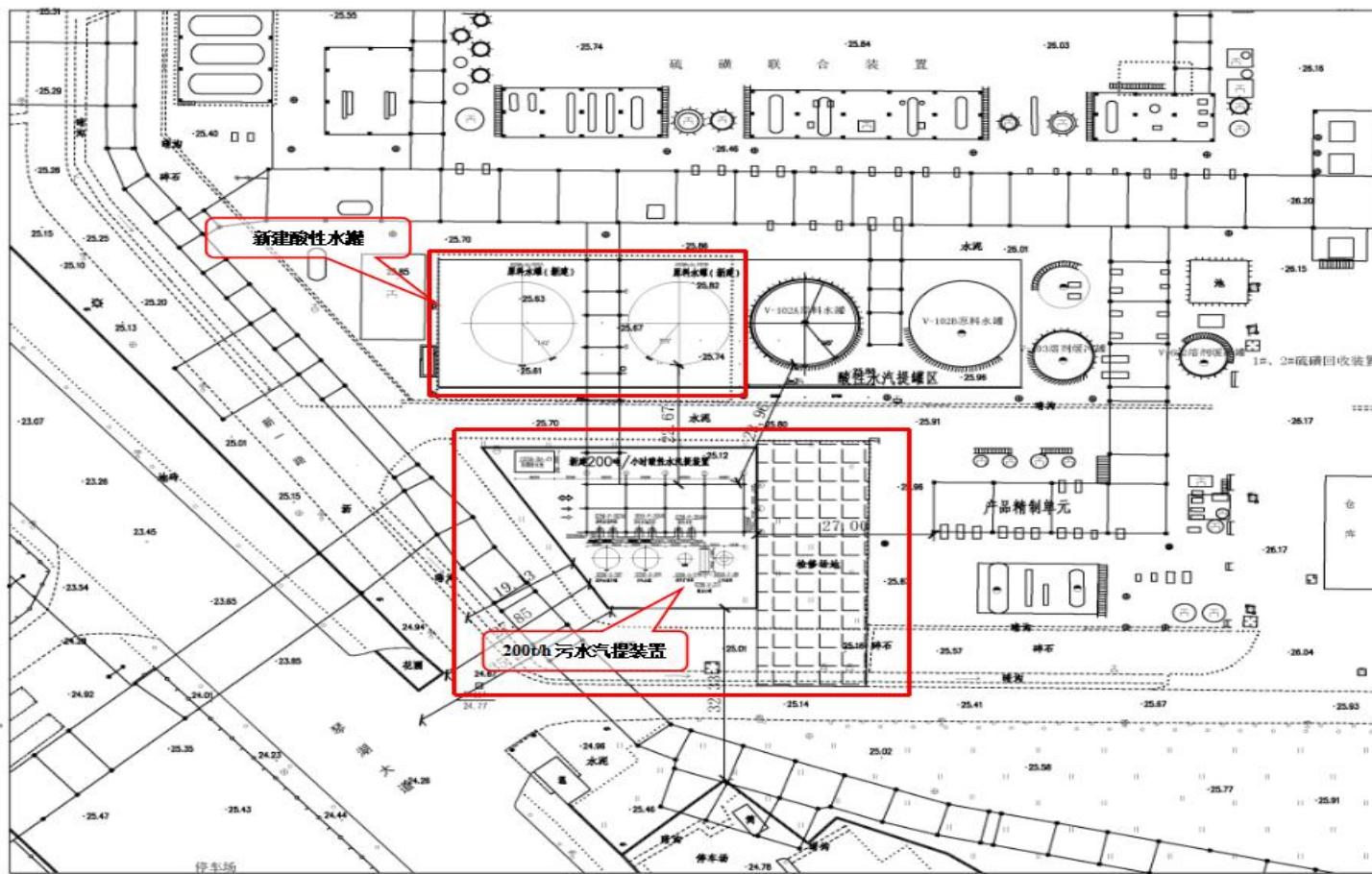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1: 50000

[A] 提取文字 更多 ▾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新建200吨/小时酸性水气提装置

新建检修场地

[A] 提取文字 更多 ▾

附图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的区域位置图



附图四：现场照片



## 第二部分

### 验收意见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25年12月27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专家组	胡海丽	九江学院	副教授	18379242905
	董立	九江学院	副教授	18170280057
	罗勇	中石化环境监测院	高工	13970209550
企业代表	朱成生	发展计划部	工程师	13979262107
	许川中	运行三部	工程师	18170236306
	涂清苗	安全环保部	高级工程师	15160681043
	郭静	安全环保部	工程师	1387927052
验收编制单位	夏颖秋	浙江清川检测有限公司		15107026705
设计单位	王锐	九江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79228060
监理单位	曾松庄	九江石化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5270271272
南京工程	孙利刚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801586031
环评单位	黄共	萍乡市中科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32888534

##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7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根据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200t/h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九江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7+7硫磺联合装置规划并预留的空地上，新建污水汽提装置位于7+7硫磺联合装置的西南侧。装置区成梯形布置，东侧长36米，北侧长48.5米，南侧长21.5米，占地面积共约1100平方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目前有1#、2#、3#污水（酸性水）汽提装置共三套，1#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90t/h，2#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40t/h，3#污水汽提装置设计规模为130t/h，其中1#、2#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炼油老区的1#催化装置内，3#污水汽提装置布置在炼油新区（指油品质量升级改造工程中新建的装置/单元区域）的7+7万吨/年硫磺联合回收装置内。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200t/h单塔加压侧线抽出汽提工艺的污水汽提装置（包括主汽提塔、净化水冷却系统、酸性气冷却送硫磺回收装置以及气氮三级分凝器后送3#污水汽提氮精制等相关流程），已拆除原90t/h的1#污水汽提装置、40t/h的2#污水汽提装置，现有130t/h的3#污水汽提装置保留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酸性水按加氢型和非加氢型分开处理，其中加氢型由新建200t/h污水汽提装置处理，非加氢型由现有3#污水汽提装置处理。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1

胡锦 黄克 宁红

表》，2023年4月4日，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0716522330T001P。

该项目于2024年3月建设开工，2025年5月建设调试完成，2025年12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申请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同时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文本编制。

###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8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为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竣工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设备与环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总体生产规模未增加、生产原料未新增危废类别、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本次验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判定为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酸性水罐废气处理中的碱洗废水每周进行置换。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pH，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水储罐废气和汽提装置无组织废气。

项目200t/h污水汽提装置测线产生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氨，经过三级冷凝冷却和三级分凝后得到粗氨气，送至3#污水汽提装置的氨

2

胡伟平 黄志勇

精制单元进行精制；汽提装置塔顶产生的酸性气主要成分为硫化氢，经酸性气冷凝冷却器冷却、酸性气分液罐分液后送至厂区现有硫磺回收部分。

原料水罐（酸性水储罐）废气采用“低温柴油吸附+碱洗”工艺处理，生产流程中，工艺物料全部封闭在设备和管道中，原料水罐设置氮封，正常生产中无废气外排，主要废气为装置跑、冒、滴、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 3. 噪声

项目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音后，再经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①废含油废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瓷球暂时装置为新建阶段，未产生废瓷球，待装置后续年检修时更换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现有员工中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处理后的净化水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外排至厂区污水处理厂的含油污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之后作为循环水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场，不外排。碱洗废水，酸性水罐废气处理中的碱洗废水每周进行置换。碱洗废水通过管道经计量泵打回汽提塔利用，用于调节pH，不外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要求，4#污水汽提装置废水排放口(DW037)仅监测总砷。

3 胡锦亮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总砷检出最大值为 $1.2 \mu\text{g/L}$ ，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限值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表5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装置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制值要求。

#### 4.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边界东、南、西、北面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设备维护和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含油废布、手套，以及装置检修期间卸出更换瓷球产生的废瓷球。

①废含油废布、手套：在进行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废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之后交由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瓷球：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暂时装置为新建阶段，未产生废瓷球，待装置后续年检修时更换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达到环保相关执行标准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落实验收组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胡锦 壬午年夏

1. 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核实项目实际原材料用量及含量；完善项目水平衡，补充碱性水的用量。
2.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发生，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与管理，做好登记台账和转运记录。
3. 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 完善修改报告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建设单位）、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九江石化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公司）、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和邀请的3位专家，共计全部12人。（参会人员名单附后页）。

验收组：



2025年12月27日

##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组意见	整改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核实项目实际原材料用量及含量；完善项目水平衡，补充碱性水的用量。	已完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见报告附件3；已核实项目实际原材料用量及含量，见报告章节2.2.1；已完善项目水平衡，已补充碱性水的用量，见报告2.2.2。
2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设计之初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充分的保证，建设过程中遵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4月委托萍乡市环科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4日，取得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开环审字[2023]9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0716522330T001P。本次验收内容为200t/h污水汽提装置。

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对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西清川检

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监测委托，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完成《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西清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建设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根据《九江石化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 405—20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九江石化中石化九江分公司污水汽提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上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1、营运期管理机构及职责

九江石化设有 HSE 管理委员会，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负责全公司

的环保工作，公司下设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下设环保管理科，环保管理科共有 7 人，负责监督和协调各运行部的环保管理工作。各运行部有分管环保工作的经理及环保员。由此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环保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2) 完成监测任务，负责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监督本厂各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 (3) 负责填报环境统计报表、监测月报、环境指标考核资料及其他环境报告，建立环保档案；
- (4) 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 (5) 参加本企业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工作；
- (6) 参与本企业的环境科研工作。

## 2、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管理工作包括：

- ①完善了各类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定及技术规程。
- ②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各类环保文件、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运行台帐等档案管理。
- ③监督、检查环保“三同时”的执行情况。
- ④加强对进出港区船舶的管理，严禁船舶随意向港区水域排放油污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加强水面巡查，发现违章，应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 ⑤严禁在港区内倾倒各类生活垃圾。
- ⑥建立起一套严格的日常的检查制度，有当班人员的自查，环保负

责人的日查，各工段的月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安全环保监督部的季度检查和年度评估总结。

### 3、监控制度

本工程实施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全厂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九江石化目前已更新了九江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版），针对码头编制了码头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于2021年6月5日委托外部专家进行了会议评审。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控制水平、环境受体敏感性等三个方面，经过多次评估、验证、修订，公司码头具有环境风险和易燃易爆危险性的物质主要包括石脑油、汽油、煤油、柴油、混二甲苯、甲醇、苯乙烯、MTBE等，毒物主要为混二甲苯。码头环境专项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存在的油品泄漏火灾（爆炸）事件、危险化学品物质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已经采取了全面的防范与应急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的机构人员的设置、应急措施等均较为完善，应急物资齐备、到位。

##### 1、环境监测机构

九江石化安全环保部下设环境监测站，现有人员7人，包括站长1人，综合组3人，水气分析3人。

该站主要担负全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环

境大气和噪声等。公司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配置是根据国家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环境监测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环境监测站仪器配置规定》的要求进行配置的。

## 2、监测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九江石化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完善了监测方案。

## 3、监测方案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1、文物古迹影响调查

项目影响区无文物古迹。

### 2、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影响调查

根据工程资料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与征地拆迁问题。

### 3、社会经济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环保项目，无社会影响调查。

### **3 整改工作情况**

#### **3.1 环评要求的整改措施**

无。

#### **3.2 竣工后要求的整改措施**

无。

#### **3.3 验收期间要求的整改措施**

无。

#### **3.4 提出验收意见后要求的整改措施**

无。